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何榮桂	陳麗桂	郭忠勝
林昌德	馮丹白	卓俊辰	潘朝陽	許瑞坤	洪姮娥
方進隆	侯世光	洪榮昭	周恩文	莊坤良	王新華
林淑端	林碧霞	譚光鼎	毛國楠	周麗端	鄧毓浩 (請假)
張正芬	曲兆祥	宋曜廷	廖鳳瑞	邱瓊慧	陳昭珍
王華沛	潘淑滿	顏瑞芳	賴貴三	黃明理	陳純音
張妙霞	葉錫南	吳文星	蘇淑娟	高秋鳳	陳秋蘭
蘇子中	吳靜蘭 (請假)	陳豐祥	李勤岸	陳國川	朱亮儒
陸健榮	許貫中	張永達	李桂楨	李通藝	林順喜 (請假)
葉耀明	陳正達	黃進龍	梁桂嘉	曾曬淑	吳明振
許全守 (請假)	游光昭	程金保	蘇崇彥	蔡虔祿	張少熙
謝伸裕	曾金金	林振興	吳福相	歐慶亨	林熒嬌
沈宗憲	林明慧	羅基敏	鄭仁榮	林淑真	王仕茹
楊雲芳	曾元顯	孔令泰	吳屏梅	呂有信	謝佳叡
劉淨洵	陳章興	蔡金燕	黃明宗	童永豪	郎咏恩
彭依諄	黃渤珽				

列席人員：林安邦 夏學理 孔令泰 游志宏 楊菊枝 王孟剛

黃志祥 楊梓楣 陳景禮 溫良財 梁國常 曾治乾
張民杰 陳純音 卜小蝶 孫瑜華 賴志樑 陳李綢
黃乃熒 李根芳 譚克平 王希俊 蔡雅薰 溫明忠
蔡錦堂 蔡昌言

甲、會議報告 (9:11 - 11:05)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主席報告：

一、63週年校慶活動

98年6月5日為本校63週年校慶，本校校友總會贈送母校一座直徑15公尺的超大蛋糕，這裝飾繽紛的大蛋糕將63週年校慶點綴的彷彿一場熱鬧的嘉年華會。一系列慶祝活動也於該日正式展開，包含熱情洋溢的西瓜傳情、校慶典禮、本校學生會籌備的校慶園遊會、校史展示區暨臺北高等學校資料室正式啟用儀式，以及校慶晚會等。

校慶典禮中，本人親自表揚本校各界表現傑出的畢業校友，包含前美國太空總署太空梭熱控制系統經理張元樵、台中一中校長郭伯嘉…等；也特別頒發感謝牌給捐款支持本校的校友及校外友人，包括立法院長王金平，以及金仁寶集團董事長許勝雄…等人。

在白天的熱鬧盛會之後，校慶典禮的重頭戲-校慶晚會，於晚間6點半，在校本部禮堂隆重登場，晚會中不僅有學生精采的才藝表演，也進行了學生組及教職員組的歌唱比賽，透過美妙的音符，祝福本校63歲生日快樂！

二、臺師大邁向綠色大學

本校獲選為教育部綠色大學示範學校，為了實現邁向綠色大學之決心與承諾，本人於6月4日簽署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邁向綠色大學承諾書」，並將經營「綠色大學」列為本校中長期發展目標。

三、法語教學中心榮獲第13屆台法文化獎

本校法語教學中心及德國Bochum大學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中心，為第13屆台法文化獎獲獎者。法語中心二十多年來的教學，共培育了超過九萬名各級法語人才，對促進台法文化、教育與各項交流實有顯著的貢獻。

四、98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本校主辦之 9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於 98 年 5 月 6 日傍晚圓滿落幕。閉幕典禮時，立法院長王金平、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等校友均親臨致詞。本次賽會共有 13 項競賽，包括田徑、游泳、跆拳道、空手道、桌球、網球、羽球、柔道、韻律體操、競技體操、射箭、擊劍、木球等，來自全國 162 所大專院校、5799 名選手參賽，本校以 48 金成績完成六連霸，傲視全國。由於 98 大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工作同仁、運動休閒管理學院與體育室等單位師生同仁及賽事期間辛苦穿梭於場邊的運動志工們努力下，方能將「卓越競技、樂活運動」之 98 大運會精神完整展現。為答謝所有工作人員的辛勞，特於 5 月 25 日假本校林口校區舉辦感恩晚會。現場除了有精緻餐點，更邀請音樂系同學到場演奏，氣氛溫馨。

五、母親節獻禮—本校為心障孩童打造難忘的母親節

本校期能為全國心障孩童的母親，打造一個充滿溫馨及感謝的母親節，於 5 月 9 日到 10 日連續假期，在本校林口校區，舉辦了全國心障孩童大露營。

此次露營活動，開放全國心障孩童及其家長免費報名參加，並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自發組成志工團隊，藉著特別設計的活動，讓心智障礙的孩童體驗團體合作、生活訓練、社會適應與人際互動等經驗，也讓他們母親享受到最溫馨難忘的母親節。

六、520 換我就職校園就業博覽會

「520 換我就職校園就業博覽會」於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假本校圖書館校區熱鬧登場，參加廠商共分十大類，72 家廠商，釋出 1700 個工作機會，幾乎包括各行各業，顯示出企業對本校學生的喜愛程度。

七、學術交流活動

- (一) 4 月 2 日香港嘉智中學李伊瑩校長帶領該校師長至本校訪問，瞭解臺灣教育改革與生命教育的課題。
- (二) 4 月 13 日明道大學汪大永校長親自到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書，期促進兩校在文化創意與研究發展的互助交流。
- (三) 4 月 14 日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院長潘永忠博士帶領該校教授蒞臨訪問，本次參訪除與本校續簽姐妹校之外，另一目的係為了解本校建築和文化創意產業。
- (四) 泰國四色菊師範大學校長 Mr. Kanok 及黎逸師範大學校長 Mr. Chaloe 等十人 4 月 14 日下午參訪本校，除感謝本校教師對於當地的付出，更期盼未來能有更多交流活動。
- (五) 98 年 3 月 24 日台北醫學大學校長率研發長等多位師長蒞臨本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會中雙方師長對於未來學術合作抱持高度肯定，經雙方積極接洽籌劃於 98 年 4 月 27 日假本校舉行第一場「學術交流討

論會」，其中規劃三個議題「醫學儀器設備設計」、「憂鬱症治療」及「藥物研發」，作為未來研究之方向。

(六) 本校與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於 98 年 4 月 28 日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七)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吳重雨等一行人 4 月 30 日參訪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八) 5 月 5 日逢甲大學張保隆校長親臨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八、大師講座

(一) 大師系列講座於 3 月 30 日邀請本校名譽博士、國文系校友、金仁寶集團董事長許勝雄先生蒞臨本校演講「面對金融風暴之未來趨勢」，許董事長勉勵同學要「先蹲後跳」，在經濟不景氣時多實習、打工，加強培養能力，另外也應注重人格養成的扎根工作。

(二) 另一場大師系列講座則於 4 月 16 日邀請本校數學系校友、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蒞臨本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國會外交經驗」，王院長擁有長達 34 年的國會議員經歷，國會外交經驗豐富，分享了許多不為人知的外交實況。

(三) 第三場大師系列講座於 5 月 14 日舉辦，邀請杜筑生大使與邱大環教授夫妻一起分享「大使伉儷外交甘苦談」。杜大使藉由照片與本校同學一起回憶，外交官任務及生活經驗，內容精彩。邱教授身為外交官夫人，內外兼俱，精采廚藝與隨機應變的高 EQ，讓學生及同仁們讚嘆不已！

九、德群畫廊揭牌 展出大師名作

本校 3 月 25 日晚間在美術系館，舉行德群畫廊揭牌儀式。目前花費約 200 萬元，完成畫廊的初步整修，未來將逐步整修，使之成為具藝術氣息的專業畫廊。6 月 5 日校慶當日舉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校友留校作品典藏展」，展出業經本校修復完成之藝術學院美術學系歷屆留校優秀作品近 70 件，呈現不同時期美術學系校友的不同風格，及許多台灣現代美術名家的早期珍貴畫跡樣貌。

肆、陳副校長報告：

一、例行會議：

(一) 第 232~23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議案列舉：

1、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共計 38 名。

2、民族音樂所聘任 Kris William Falk 為客座助理教授。

3、臺文所新聘松永正義為客座教授。

4、物理系新聘余健治為名譽教授。

- 5、英語系約聘曾於萱為語言教師。
 - 6、心輔系章舜雯等 14 位教師著作升等。
 - 7、人文社會學科汪莉芳升等為副教授。
 - 8、體育系呂碧琴改聘為副教授；音樂系段富軒、鄭恆振改聘為副教授；表演所余思慧改聘為副教授；體育系賴世炯改聘副教授。
 - 9、資訊中心汪耀華組長通過職位升等。
 - 10、光電所聘任日本當代著名科技藝術家石井津勢子為客座專家。
 - 11、華研所續聘鄭錦全為講座教授。
 - 12、教育學院等系所相關法規修正。
- (二) 召開第 58~60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圖書館林吟燕陞遷為編審；教務處游志宏、楊菊枝陞遷為組長；總務處張明成陞遷為技正；國際事務處許雯逸陞遷為秘書；研發處陳清雅陞遷為編審；秘書室謝美裕陞遷為編審；秘書室林素華陞遷為組員；總務處遴用游政龍技士；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王淑貞陞遷為編審；教務處莊淑晴陞遷為編審；圖書館陳淑燕陞遷為組長；人事室趙慧萍陞遷為組長，遴用周慧敏為專員；國際與僑教學院羅瑰陞遷為編審；科技學院遴用黃興玉為秘書；總務處出納組遴用孫美芬為組員；學生事務處公館校區學務組遴用林美滿為辦事員。
- (三) 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10~12 次會議，通過議案列舉：
- 1、審議通過公共關係室等單位新聘約用人員共計 32 名。
 - 2、為達成本校各單位人力資源充分運用，並擲節用人費用開支，凍結新聘約用人員專業能力加給之申請，並均應以「行政類」進用。如各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應專案簽提本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議。
- (四) 法規會第 55 次會議，通過議案列舉：
- 1、修訂或修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則」等 10 項法規，並由各有關單位提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後交校務會議討論。
 - 2、追認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公關室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專案事項：

(一) 研商學校簡介及校景畫冊製作相關事宜

本校舊有學校簡介相關資料，因製作距今有相當時日，內容陳述已有部分不符現況，亟需重新製作以便向外界介紹本校以及招生宣導之用。在成本掌控前提下，先以現有資源做開發運用，已自 1 月至 3 月召開 4 次

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1、本校簡介光碟部分，請公關室辦理公開招標，並成立委員會推動執行。光碟內容包含學校整體意象短片、中英文簡介及各單位主要特色等。光碟製作所需經費由公關室另案簽核。
- 2、校景畫冊所需照片，經三階段篩選，共選出適當照片約 130 張。畫冊內容包括和平校區、公館及林口校區之校景、全校性大型活動及有關學校歷史沿革之相關照片及圖說。由文創中心樊執行長及彭瓊倫小姐等統籌編輯；進修推廣學院吳慧芳小姐、溫祐昇先生協助文本撰寫及製作；英譯部分將請翻譯研究所協助。
- 3、所需經費在 10 萬元以下（含翻譯費），由國際事務處及進修推廣學院分攤；先印製 500 本，其中 200 本歸國際事務處，200 本歸進修推廣學院，另 100 本置秘書室做為公務使用，未來將由圖書館出版中心印製販售。
- 4、畫冊內容以雙語呈現，封面標題訂為「古典·現代·師大印象」，另依 校長指示將董陽孜老師之「至大無外」作品加在封面上。校景畫冊於 4 月底完稿，5 月中印刷，已於 6 月 10 日完成印製發送。

（二）成立校園景觀美化專案小組

依 校長於 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中指示，督導美化學校校園景觀，並經校長核定美術系蘇主任、許和捷老師、蔡芷芬老師、工教系莊修田老師、侯總務長等成立 6 人專案小組。已於 3 月 4 日及 6 日先就校本部校區進行探查，4 月 2 日及 6 日召開 2 次會議，會中決議相關美化具體策略，並請美術系許和捷老師視覺化研擬，並奉 校長核示，將於最短期內付諸實現。

（三）大專運動會公館校區設施整備及相關事宜協調會議

奉 校長於 3 月 11 日舉行之學術、行政主管聯席會議指示，為因應大運會舉行，召集相關單位及同仁解決大門欄柵機整修、校園環境整潔（衛生下水道工程）及學生用餐等相關問題。

（四）統籌今年校慶相關慶祝活動之工作協調

明確 6 月 5 日當天慶祝活動的行程規劃，來賓參訪路線，研發成果之展示，聯歡晚會等細節內容之專責單位及相關事宜。

（五）綜合大樓管理相關事宜

依第 323 次行政會議 校長指示辦理，重要決議如下：

- 1、綜合大樓 602、604 教室 e 化講桌及單槍投影等設備之管理問題，請

- 總務處正式行文相關單位，敘明教室內設備修繕之負責人及聯繫電話。有關設備修繕作法，請總務處或委請使用單位修繕，所需經費均由總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若未來財產移交使用單位，將由總務處與相關系所主管先行溝通後，再正式行文簽會相關單位奉核後辦理。
- 2、綜合大樓1樓廁所清潔維護問題，已請總務處相關同仁實地勘查，由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清潔密度以改善清潔現況。
 - 3、綜合大樓門禁安全問題，將多加門禁管制及架設監視器。門禁管制設於綜合大樓1樓前門及後門兩處，夜間12:00後禁止進入，請總務處儘速優先處理；監視器除原有1樓大廳2座，將於電梯內及各樓層女廁、長廊架增設，並納入校園安全監控室及系統整合，於第2期工程規劃與執行。
 - 4、綜合大樓各單位資料之收取問題，已由總務處設置信箱；信件分送及一樓臨櫃人力由總務處許進坤先生擔任。

(六) 更新學校入口網

定期主持學校更新入口網業務會議，決議使用校景畫冊圖片及董陽孜老師「師大大師」書法作品，以增加版面藝術性，現正設計編排中，預計於七月上線。

(七) 研議國語中心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

於4月1日召開「研議國語中心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會議，協助訂定國語中心教師約聘辦法；並討論組織運作模式及研擬收入盈餘提出撥績效獎勵之辦法。

(八) 協助綜合大樓迎賓會館內部材質及色調挑選

與設計研究所所長共同參與並提供綜合大樓迎賓會館建蓋材質及家具之選用、色調安排等意見，協助呈現明快幽雅風格之空間品質。

(九) 研商有關學校禮品販售等相關事宜會議

為使本校禮品銷售通路更加積極有效，顧客更加容易取得購買資訊及購買的方便性，奉 校長指示於5月25日召開會議。研議相關策略如下：

- 1、延續97年12月25日林主秘安邦主持之「師大禮品設計製作行銷管理第1次協調會議」紀錄執行，續由出版中心負責，文創中心開發產品，各有關單位行政支援。
- 2、為增加銷售效益，加速商品資訊之流通，將由出版中心積極佈置營運之銷售及展示地點，除現有的進修推廣學院等地的佈點外，在綜合大樓可委請綜合大樓福華藝廊、文薈廳及未來樂智大樓丹堤咖啡等商

家，及公館與林口校區方便性的地點等寄售，至於委請寄售之費用，將審慎計算成本後執行。

3、請儘速開發 E-shop 網路販售系統。

4、印製發行「古典·現代·師大印象」畫冊。

(十) 外賓接待

1、3月9日與荷蘭萊頓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2、3月23日接待歐盟國際口筆譯高等教育機構會議(CIUTI)主席 Hannelore LEE-JAHNKE，及秘書長 Martin FORSTNER。

3、4月9日代校長接待歐盟執委會筆譯總署署長 Mr. Karl-Johan Lönnorth 及 LISA 執行長 Mr. Michael Anobile。

4、4月14日接待澳門理工學院學院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學術事務部鄭妙嫻部長、學術事務部謝安邦教授(組長)、理事會輔助處朱德新副教授、學術事務部張紅峰講師、教務處高級技術員劉堅媚小姐等。

(十一) 赴姐妹校俄羅斯列賓美術學院及待開拓之 Surikov 美術學院交流參訪

為促進臺、俄當代繪畫現況與發展，研擬藝術學院相關系所與俄羅斯在研究與教學合作之策略，特於97年5月7日至16日期間與美術系蘇憲法主任，黃進龍教授等師長前往勘察探訪，並具體規劃暑期研習團之學分、內容、住宿與路線等相關事宜。

伍、張副校長報告

一、主持本校「99—10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會議，8次會議中，已起草擬定本校未來五年之3大「發展目標」及9項「計畫重點」，各計畫重點並亦初擬「未來展望」及「實施策略」，並提本校98年4月22日第14次學術主管會報報告通過，將繼續由有關單位撰擬後續「預期目標」、「經費需求」、「追蹤考核」等項目後，再提報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為使國際與僑教學院法規章程更符合現行需求，爰召開2次「國際與僑教學院組織與法規再造委員會」，邀請王主任新華、何院長榮桂、林主任秘書安邦、林主任淑端、陳院長麗桂、劉主任正傳、蔡主任昌言、潘院長朝陽及賴教授貴三擔任委員，討論國際與僑教學院現行法規章程之適當性。

三、每月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將本校相關重大專案及興建工程列入管考，目前共列管14項，相關重要進度摘要如下：

- (一) 正樸大樓計畫於結構補強後垂直增建一層樓，作為行程及教學之用。增建之樓層柱、樑結構採用鋼骨構造，屋頂採用鋁鋅鋼板並加隔熱處理。工程於1月19日開工施作，4月份施作屋簷版、外牆版、廁所工程等，施工進度約53%。
- (二) 公館校區原有污水管線之修繕，以及污水排入台北市衛工處衛生下水道納管工程案，已於4月8日通過衛工處現場複查，4月21日收到衛工處通知同意用戶接管後，已通知承辦廠商儘速辦理校內工程竣工及驗收。
- (三) 計畫於青田街2巷17號新建地上3層之學人宿舍，3月19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成立評審委員會之簽核。
- (四) 關於校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97年度已完成音樂系、圖書館及工教大樓等3棟，98年度依據核准經費將辦理校本部行政大樓、普字大樓及分部男二舍等3棟建物補強工程。預計於100年度完成本部、公館校區共17棟校舍之補強工作。
- (五) 雲和街1號大樓新建工程已於1月15日動工，4月20日進行地下室土方工程開挖。
- (六) 規劃於蘆洲眷舍校地興建「國際學舍暨綜合教學訓練中心」研討會場、教室、辦公室及其他公共服務設施，國際生宿舍(規劃一、二、四床)約計800床，目前進行規劃構想書採購作業。

四、每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案公開閱覽於5月22日結束，只有乙家現場勘查；坡審將進行一階審查，潘冀建築師事務所資料整理中；潘冀建築師事務所於5月22日至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調閱東南角原RC牆相關資料。
- (二) 男二舍及女一舍中庭景觀工程、女二舍二至四樓室內傢俱整修工程、健康及學輔中心戶外庭園工程整修、瓦斯管線新增工程、鍋爐燃燒機更換工程案等案，刻正辦理後續結算或驗收作業中。
- (三) 全校區電力改善工程、男二舍及女一舍床組整修(待暑假繼續施作)、自來水管線工程、98年度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等已開工。
- (四) 辦公室及教室電力改善工程、階梯教室(三)修繕工程、景觀步道工程、消防安全設備二期改善工程、教職員工機車停車場擴建工程、體育館入口大廳整修工程、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等刻正進行規劃設計或採購作業中。

五、召開「林口校區宿舍與圖書館管理事項協調會」，就林口校區學生的生活、住宿問題及系所學生的獎懲模式等問題做出裁示及改進之道，除解決學生

生活上的各種問題外，未來更希望能針對如伊斯蘭教等不同文化的學生設計一些更符合此類學生生活所需之環境，以利國際化。

- 六、持續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課程調整會議」進行課程改革，已完成僑先部課程架構的修訂。
- 七、召開「泰國小組」會議，討論曼谷臺灣教育中心日後方向以及境外專班之層級與後續規劃，會中決議請國際事務處評估規劃曼谷臺灣教育中心本期計畫結束之後續執行方向、提升境外專班之層級至國際與僑教學院，並請教務處及國際與僑教學院統一規劃海外境外專班平台，評估再申請新計畫之可行性。
- 八、校園網路電話建置案於4月20日至24日在三校區各舉辦2場說明會，建置廠商預定於5月6日報本校驗收。為避免產生過多通話及門號月租成本，驗收採兩階段，第一階段功能驗收通過後，第二階段再全面開通外線，驗收通過將進行舊門號截答服務申請，預計可提供IP電話3800門。
- 九、主持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就98學年度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以及國文學系擬聘名譽教授等案進行討論。
- 十、協調國語中心外籍生住宿事宜，規劃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可供床位及林口校區部分宿舍供初次來台獎學金學生短期住宿之可行性。
- 十一、主持考績(核)委員會，審議本校98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以及獎懲案件。
- 十二、主持創新育成中心業務推動小組會議，就該中心未來業務發展、專業經理人聘任等進行討論。
- 十三、主持本校參加教育部「我國綠色大學示範、結盟與國際接軌計畫」會議，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為綠色大學示範學校。
- 十四、主持學研聯合研究計畫說明會，就合作對象、分包業界項目及跨領域整合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
- 十五、主持成立師大公館藝文沙龍與女二舍增設用餐區協調會，討論公館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成立藝文沙龍，以及於女二舍地下室增設校區師生用餐空間等議題，希望創造公館校區另一種風貌並改善師生用餐品質。
- 十六、主持校園節約小組會議，討論校園用電節約管理計畫以及98年夏季期間節能措施等議題。

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何召集人榮桂報告

- 一、本會業於98年5月26日召開會議審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12件提案，審議情形如下：
 - (一) 提案 11 人事室所提修正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除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外，並經附帶二項決議如下：
 - 1、請人事室檢視並研議修正本校其他涉及學院代表之法規。

- 2、另因本校學院數之增加，涉及各委員會非學院代表席次將有相對減少之情事，請人事室研議增列非學院代表席次。
- (二) 提案 12 教務處所提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 98 學年度增設未對外招生之學院等案，除同意依 98 年 6 月 3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情形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外，另附帶決議：擬提校務會議之提案，應依法定必要程序辦理後再提本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 其餘 10 案均經決議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 相關提案排序並略作調整(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 12 件提案順序)。
- 二、本會網頁已於 98 年 5 月完成改版，路徑為：本校首頁\委員會及小組\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可利用本網頁查詢本會相關訊息。另本會亦設有專屬 email 信箱 (ntnucomment@deps.ntnu.edu.tw)，各位如有建設性意見，可多加利用此電子郵件信箱，本會於彙整後，得向有關單位建議。

柒、經費稽核委員會郭召集人忠勝報告

- 一、98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13 位，名單為林委員幸台、賴委員貴三、姚委員清發、鄭委員慶民、歐委員慶亨、鄭委員仁榮、王委員仕茹、何委員榮桂、周委員愚文、郭委員忠勝、葉委員國樑、周委員麗端、游委員光昭，業於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時，一致推選郭委員忠勝為本年度召集人。
- 二、召開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 本校上(97)年度及本(98)年度 1 至 3 月份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
- (二) 國際事務處及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備查案(附帶決議：請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於下次會議說明中心定位及設立宗旨後，俾利依此再稽核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
- (三) 擇定進修推廣學院、法語教學中心及公關室 3 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稽核。

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一、本會第 5 屆委員業經本校第 101 次校務會議及第 10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	郭義雄	校長 兼召集人

委員	陳瓊花	副校長 兼資金運作組組長
委員	張國恩	副校長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委員	林安邦	主任秘書
委員	洪姮娥	教務長 兼企劃組組長
委員	方進隆	學務長
委員	侯世光	總務長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委員	許添明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柯芳隆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音樂學系教授
委員	鄭志富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體育學系教授
委員	張崑將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慧玲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委員	吳文星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歷史學系教授
委員	王震哲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生命科學系教授
委員	陳淑華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美術學系教授

二、本會本年度業召開 3 次會議（第 59 次、第 60 次、第 61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 推選本會柯芳隆委員擔任本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分配小組召集人。
- (二) 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續約事宜。
- (三) 修訂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師大會館暨迎賓會館住宿須知及規定」、「導師制實施細則」、「在職進修學位班導師制實施要點」、「林口校區室外硬地網球場收費標準」、「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收費標準」、「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及其相關表件」、「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

理規定」及「學生申請中英文學位證明書收費標準」等規定。

(四) 審議 99 年度概算收支編列案，核列情形如下：

項目	收入(元)	支出(元)	收支相抵(元)
一般概算(不含新興計畫)	4,223,322,000	4,424,524,000	-201,202,000
新興計畫	217,000,000	454,518,000	-237,518,000

備註：收支相抵不足數須動用以前年度累積賸餘填補。

(五) 審議通過補助本校獲頒書卷獎學生申請姊妹校遊學活動經費、98 年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部分經費、音樂系增購教學研究用史坦威鋼琴 1 台費用、提昇本校三校區間及連結國外之網路頻寬所需經費等案。

(六) 討論開源節流之相關建議、如何抑制本校人事費用成長方案。

三、本校 97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於會場簡報：略)

四、本校校務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報告。(於會場簡報如附件)

玖、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校長室網站查閱)

拾、上次會議(第 101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3 人之聘任案，提請同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業以 98 年 5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80008441 號函發聘。
提案 2	有關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案，提請同意。	人事室	一、通過。採包裹票決方式，同意 87 票，不同意 6 票，廢票 1 票。 二、當選委員因故放棄，由人事室依規定順序辦理遞補作業。	業以 98 年 4 月 23 日師大人字 0980006830 號函檢送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3	有關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	公共關係室	一、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校友代表最多得圈選 5 人，社會公	業以 98 年 4 月 23 日師大人字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提請票選。		<p>正人士代表最多得圈選 4 人，且得票數須達總投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始得列為當選。首輪投票當選者不足額時，得就首輪得票數達 3 分之 1 以上未達 2 分之 1 者再進行第 2 輪投票，第 2 輪投票得票數達 2 分之 1 以上者為當選。</p> <p>二、校友代表投票結果： (一)第一輪投票當選者：吳清基、董俊彥、雷永泰。 (二)第二輪投票當選者：張基郁、李金振。 (三)主席徵詢會場校務會議代表獲無異議認可薛光豐列候補者。</p> <p>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投票結果 (一)當選者：劉兆漢、吳靜吉、王汎森、王志剛。 (二)主席徵詢會場校務會議代表獲無異議認可李弘祺列候補者。</p> <p>四、當選委員因故放棄，由公共關係室會同人事室依規定順序辦理遞補作業。</p>	0980006830 號函檢送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轉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11:05 - 12:28)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議及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暨第 55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強化學生進修及就業之競爭力，於學則中增訂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英文能力為符合畢業之門檻(修訂相關條文第

- 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零四條)。
- 三、另修訂任課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成績之程序(修訂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
- 四、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5709 號函建議本校應於學則中增列有關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爰此增列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修訂條文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九條)。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附件 2。
- 二、修正內容如下：刪除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有關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之規定。所需語言能力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標準提相關會議審議。
- 三、教師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成績之程序(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等)是否應臚列於學則，請教務處研議後再提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僑生先修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配合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台軍字第 0920149576 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修訂第 13、18、21、23、26 條。
- 三、檢附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附件 2-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案，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委員會第 2 屆委員任期將於本(98)年 7 月 31 日屆滿。為利運作，特擬具第 3 屆委員名單 1 份(如附件 3)，特提請 同意。
- 三、前項名單中，學生代表需俟 98 年 5 月 20 日學生會新任會長上任後始得提名，擬請同意該人選產生後，先行聘任，再補提第 103 次校務會議(依行事曆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追認。
- 四、俟本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相關事宜，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 二、本校進修推廣部已改制，所屬學生代表名額改由在職進修學位班推薦。
- 三、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請本校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18 條條文。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4、附件 4-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修訂要點：
 - (一)本法規內容繁多，增列章節以利條、項、款、目之引用。
 - (二)修正法源依據為大學法第 32 條。
 - (三)刪除學生退學、開除學籍之懲處報教育部核備之規定。
 - (四)增列對他人進行性騷擾之懲處。
 - (五)增列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懲處。
 - (六)簡化「表彰」之敘獎類別。
 - (七)刪除定期停學處分，以符合學則規定。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5、附件 5-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5，附件 5-1。
- 二、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表彰」修正為「誠正勤樸獎狀」。

提案 6

提案單位：僑生先修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 二、因應僑生免修軍訓，配合僑生先修部學生學則修正，修訂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6、附件 6-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13 屆學生議會 98 年 5 月常會通過暨 98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 二、為健全學生自治會之完整運作，俾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維護其權益，以達成校園文化自治之開展，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 三、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80012922 號書函辦理。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如附件 7、附件 7-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訂案業經第 5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第 55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2809 號函辦理。
- 三、擬於第七條加註：「三、導師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四、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修訂條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8、附件 8-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校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自 98 學年度起新設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改隸該院。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9)。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二條(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依旨揭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後三年內，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在應推代表總名額外，另增列應選教師代表名額二分之一倍為教師代表保障名額，其中教師代表之資格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一人。」。

(二)茲因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已滿三年(至 98 年 3 月 21 日止)，爰刪除該款規定。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0、附件 10-1)，提請 討論。

擬辦：本案經提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自辦理九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實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 二、本校法規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分為當然委員與指定委員，其中當然委員係由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舉，各學院至少一人為原則。茲查本校現設 9 個學院，原置當然委員 8 人規定，和各學院至少 1 人原則不符。為免學校因新增設學院即須配合修正該規程當然委員人數，爰修正當然委員由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舉各學院委員一人擔任。
- 三、檢附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1、附件 11-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請人事室檢視並研議修正本校其他涉及學院代表之法規。
- 三、另因本校學院數之增加，涉及各委員會非學院代表席次將有相對減少之情事，請人事室研議增列非學院代表席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於 98 年 6 月 3 日經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審議通過：「社會教育學系擬自 99 學年度

起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乙案。

三、社會教育學系擬更改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茲說明理由如下：

- (一) 該系學士班課程架構中，並無教育學程之相關課程，該系教師亦無開設教育學程之課程，因此於課程方面並無影響。
- (二) 該系具備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始能於中等學校任教，此項於更改為非師培學系後並無改變。
- (三) 該系 98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仍屬師培學系生，亦即該系大一全學年成績於 40%之學生仍具備師培生資格。其師培之相關輔導仍依原方式進行(例如由其輔系或雙主修科系相關專業之教師輔導)。
- (四) 該系 99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若欲取得師培生之資格，得依規定參加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其師培之相關輔導亦依原方式進行(例如由其修習之輔系或雙主修科系輔導)。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即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依 98 年 6 月 3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情形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擬提校務會議之提案，應依法定必要程序辦理後再提本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 (12 時 28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十條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u>五、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u></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p>	第十條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u>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u></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第一項第五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p>	<p>1.依據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35709號函建議本校應於學則中增列有關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p> <p>2.爰此增列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3.項款次、文字調整。</p>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	1.依據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u>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列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准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不合前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辦法另訂之。</p>	<p><u>分</u>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列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准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u>五</u>以內。</p> <p>不合前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辦法另訂之。</p>	<p>980035709 號函建議本校應於學則中增列有關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p> <p>2.爰此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者，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p>
第二十一條	<p>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u>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u></p> <p>一、<u>因重病(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u></p>	第二十一條	<p>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u>期滿因重病(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u></p> <p>1.依據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980035709 號函建議本校應於學則中增列有關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p> <p><u>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u></p> <p><u>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u></p> <p><u>四、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u></p>	<p><u>限。</u></p> <p><u>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u></p> <p><u>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u></p>	<p>2.爰此增列因哺育幼兒得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3.本條原三項調整為一項三款並增列第四款。</p>
第四十一條	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生各項成績，經繳交後不得更改， <u>惟得依規定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其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另訂之。</u>	第四十一條 <u>學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登錄。</u> <u>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u>	1.依據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決議修訂任課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延期繳交成績。 2.文字調整。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u>依學位授予法規定</u> ，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三條 <u>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u>	文字調整
第三編 第四十七條	碩、博士班編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	1.依據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35709號函建議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u>五、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u></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p>	<p>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u>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u></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第一項第五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p>	<p>校應於學則中增列有關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p> <p>2.爰此增列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3.第三項文字調整。</p>	
第五十二條	<p>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u></p> <p>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p>	第五十二條	<p>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p> <p>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屆滿者，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p>	<p>1.依據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35709號函建議本校應於學則中增列有關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p> <p>2.爰此增列學生因懷孕、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業期限屆滿者，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p>			<p>產、哺育幼兒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p>
<p>第五十七條</p>	<p>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u>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u></p> <p><u>一、因重病(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p> <p><u>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u></p> <p><u>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u></p> <p><u>四、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u></p>	<p>第五十七條</p>	<p>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u>期滿因重病(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p> <p><u>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u></p> <p><u>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35709號函建議本校應於學則中增列有關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 2.爰此增列因哺育幼兒得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3.本條原三項調整為一項三款並增列第四款。
<p>第七十四條</p>	<p>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生各項成績，經繳交後不得更改，惟各項成績得先暫以「未完成」登錄</p>	<p>第七十四條</p>	<p>學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登錄。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得先暫以「未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決議修訂任課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含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但仍須於規定繳交成績截止日前送交。</p> <p><u>前項學生成績，任課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u></p>		<p><u>送交登錄(不含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但仍須於次一學期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u></p> <p><u>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u></p>	<p>師得依規定申請延期繳交成績。</p> <p>2.文字調整。</p>
第七十六條	<p><u>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u></p> <p><u>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u></p> <p><u>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u></p> <p>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士班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與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第七十六條	<p><u>碩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u></p> <p><u>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博士論文，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與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博士學位。</u></p> <p>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士班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與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第一項、第二項調整為第一項，共分二款並作文字調整。
第四編 第八十四條	<p>進修碩士專班</p> <p>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p>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1.依據教育部9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u></p>	<p>(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p>	<p>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35709號函建議本校應於學則中增列有關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p> <p>2.爰此增列學生在校期間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p>	
<p>第八十九條</p>	<p>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u>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u></p> <p><u>一、因重病(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暑期)為限。</u></p> <p><u>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u></p> <p><u>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u></p>	<p>第八十九條</p>	<p>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u>期滿因重病(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暑期)為限。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u></p> <p><u>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u></p>	<p>1.依據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35709號函建議本校應於學則中增列有關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p> <p>2.爰此增列因哺育幼兒得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等文字。</p> <p>3.本條原三項調整為一項三款並增列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入休學期限內。</p> <p><u>四、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u></p>			
第一百零二條	<p>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生各項成績，經繳交後不得更改，<u>惟得依規定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其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另訂之。</u></p>	第一百零二條	<p><u>學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登錄。</u></p> <p><u>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u></p>	<p>1.依據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決議修訂任課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延期繳交成績。</p> <p>2.文字調整。</p>
第一百零四條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u>符合畢業規定</u>，<u>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u>，<u>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u>，授予碩士學位。</p>	第一百零四條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u>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u>，並授予碩士學位。</p>	<p>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步文字調整。</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 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
-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列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准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 四、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不合前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 一、因重病(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四十一條 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生各項成績，經繳交後不得更改，惟得依規定

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其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另訂之。

第三編 碩、博士班編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依學位授予以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屆滿者，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第七十四條 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生各項成績，經繳交後不得更改，惟各項成績得先暫以「未完成」登錄(不含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但仍須於規定繳交成績截止日前送交。

前項學生成績，任課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士班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與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
- 第八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 一、因重病(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暑期)為限。
-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一百零二條 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生各項成績，經繳交後不得更改，惟得依規定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其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另訂之。
-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學生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部學生成績分學科學年成績（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學期成績）、綜合考評成績（含操行成績及輔教成績）、體育成績及學科學業成績等四項，除綜合考評成績外，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u>選修軍訓課程者，其成績計算依照本學則第十八條辦理。</u></p>	<p>第十三條： 本部學生成績分學科學年成績（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學期成績）、綜合考評成績（含操行成績及輔教成績）、體育成績、軍訓成績及學科學業成績等五項，除綜合考評成績外，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p>	<p>1. 刪除「軍訓成績」 2. 「五項」改為「四項」 3. 增加「選修軍訓課程者，其成績計算依照本學則第十八條辦理」。</p>
<p>第十八條： <u>本部學生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免修軍訓。持中華民國護照者，選修軍訓或國防通識等相關課程，依法辦理役期折抵。</u></p> <p>軍訓成績</p> <p>一、學生軍訓成績單獨計算，男女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為準。</p> <p>二、學生軍訓成績之考核，計算如下： (一)學期成績以平時測驗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學年成績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p> <p>三、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軍訓期末考試，事前經核准有案者，或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准予補考一次，其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四、學生經准免參加術科者，以軍訓學科成績核計之。</p> <p>五、軍訓學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折抵役期。</p>	<p>第十八條：</p> <p>軍訓成績</p> <p>一、學生軍訓成績單獨計算，男女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為準。<u>生活輔導成績併入操行成績核計。</u></p> <p>二、學生軍訓成績之考核，計算如下： (一)學期成績以平時測驗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學年成績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p> <p>三、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軍訓期末考試，事前經核准有案者，或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准予補考一次，其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四、學生經准免參加術科者，以軍訓學科成績核計之。</p> <p>五、軍訓學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結業。</p>	<p>增加條文</p> <p>刪除「生活輔導成績併入操行成績核計」。</p> <p>「不得結業」改為「不得折抵役期」</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註冊組，經查核無誤，除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書面說明外，不得更改。</p>	<p>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註冊組，經查核無誤後，不得更改。</p>	<p>依現行作業流程，增修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應參加結業考試。</p> <p>一、各學科學年成績皆及格者。 二、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學科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三、第一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皆及格者。</p>	<p>第二十三條： 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軍訓、體育成績皆及格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應參加結業考試。</p> <p>一、各學科學年成績皆及格者。 二、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學科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三、第一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皆及格者。</p>	<p>刪除「軍訓」</p>
<p>第二十六條： 結業分發</p> <p>一、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及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發給結業證書，准予結業。</p> <p>(一)各學科學業成績均及格者。 (二)學科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p> <p>二、凡取得結業資格之學生均可申請分發。</p> <p>三、本部結業學生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所修之組別及分發成績，並參酌其志願分發至各公私立大學。</p> <p>分發成績之計算如下： (一)學科分發成績總平均以學年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七十及結業考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三十計算之；結業考成績總平均核算方法同於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法。 (二)以學科分發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九十，及第一、二學期綜合考評平均成績佔</p>	<p>第二十六條： 結業分發</p> <p>一、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軍訓、體育成績及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發給結業證書，准予結業。</p> <p>(一)各學科學業成績均及格者。 (二)學科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p> <p>二、凡取得結業資格之學生均可申請分發。</p> <p>三、本部結業學生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所修之組別及分發成績，並參酌其志願分發至各公私立大學。</p> <p>分發成績之計算如下： (一)學科分發成績總平均以學年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七十及結業考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三十計算之；結業考成績總平均核算方法同於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法。 (二)以學科分發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九十，及第一、二學期綜合考評平均成績佔</p>	<p>刪除「軍訓」</p>

<p>百分之十總和計算其分發成績。。</p> <p>(三)本部按其分發成績之高低排名造冊供結業生填劃升學志願卡參考。</p> <p>四、結業資格之取得所用成績，以學年補考後之各學科學年成績為依據，分發成績則以學年補考前之各學科學年成績為依據。</p> <p>五、結業考試所有科目無故缺考者，雖各學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不得結業及申請分發。</p>	<p>百分之十總和計算其分發成績。。</p> <p>(三)本部按其分發成績之高低排名造冊供結業生填劃升學志願卡參考。</p> <p>四、結業資格之取得所用成績，以學年補考後之各學科學年成績為依據，分發成績則以學年補考前之各學科學年成績為依據。</p> <p>五、結業考試所有科目無故缺考者，雖各學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不得結業及申請分發。</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學則

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僑先部第 10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僑先部第 23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教育法規，辦理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一、本部於每學年之始，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海外歸國僑生，接受大學預備教育。
- 二、本部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先修班：修業一年，其依規定未結業者，得留班重讀並以二次為限。不願留班重讀或重讀二次仍未結業者，應予退學。
- （二）國語文特別輔導班：除直接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此班者；先修班新生國語文程度欠佳者，亦得申請編入此班。修業一年，其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得升入先修班就讀。其學年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者，得留班重讀並以二次為限。

第二章 入 學

- 第 三 條：一、新生報到時應繳驗高級中學畢業證書、成績單或註明有效期間之畢業證明文件及足以證明其僑居身分之證件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或本部入學通知書，方准入學。
- 上項證件如有短缺時，須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不能補繳時，應予退學。如所繳證件發現有偽造情形，即予開除學籍。
- 二、凡已在本部結業分發有案及在部因案退學之學生，均不得再行入學（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分發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准予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限第一學期內辦理，以一年為限，期滿後確有特殊事故或理由，經校方查核認可者，得准予再延長一年，逾期即取銷其入學資格。

第三章 註冊、選組、轉組

- 第 五 條：一、註冊—第一學期新生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或本部入學通知書、休學生憑休學證明書、重讀生憑學生證，第二學期全體學生憑學生證，在規定時間及地點依本部所訂註冊程序辦理繳驗證件、填繳表格、繳費等各項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能依限註冊時，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補辦註冊手續：

- (一) 初次回國升學僑生，因簽證或出入境手續未能及時辦妥，不能依限來部註冊時，應以書面申明理由，送請部主任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准予隨班就讀，由註冊組予以登記，不考核其成績。
- (二) 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日期內來部註冊，應檢同有力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以兩週為限），經部主任核准，得延期註冊。
- 二、選組—按照本部排定之第一類組（文教、法商、藝術）、第二類組（理工）、第三類組（醫農、體育）三組，學生可照高級中等學校所習組別，依志願填選，並得由本部參酌其高中學業成績單予以輔導選組。必要時得舉辦分組甄別測驗。
- 三、轉組—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對於所選組別意欲變更時，得於上課後二週內，報經導師考核同意後，商請註冊組核辦，逾期概不受理。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 第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先向生輔組請准給假，否則以曠課論。其因病請假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能事先請假者，應於事後檢同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補假手續。
- 第七條：學生請假屆滿，仍須請假者，應依照手續申請續假，如假期未滿，而回班上課者，得提前銷假，並扣除其實際請假時數。
- 第八條：一、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缺課，無故缺席稱曠課。學生於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逾該學科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由生輔組會同課務組於期末考試前查明公佈，不得參加該學科期末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逾該學科全學期上課時數六分之一時，由生輔組會同課務組於期末考試前查明公佈，不得參加該學科期末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公假、喪假及因病請假經核准者，其缺課時數得酌予從寬核計，但最多以十天為限，超過者，依缺課之規定辦理。
- 四、時數之計算，以全學期實際上課時數為準。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九條：本部學生休學之辦法如下：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如係因病，並須附繳醫生診斷證明書，報請部主任核准後，再向註冊組領取離部存查單，分向學生事務部門、林口校區總務組、會計室、及圖書館，將所借公物還清，並取得各有關單位蓋章證明後，將離部存查單繳存註冊組，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學生休學以一年為期，並以一次為限，如有特殊事故，經認定確有繼續休學必要時，得請准延長一年。
- 三、學生休學期間不得中途復學。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 註冊上課後，請假時數彙計達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 第二學期不遵照規定時限註冊者。
 - (三) 因缺曠課不准參加期末考試學科達三科者。
 - (四) 未經核准請假不參加期中考試者。
 - (五) 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或其他疾病經校醫或指定醫院醫師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 五、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書後至註冊組領取離部存查單，辦清離部手續；如逾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部存查單，除向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 六、休學逾期之學生，不得請求復學；但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七、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凡違反學則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各項處分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十條：學生因故休學，其復學時，須檢具休學證明書，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其係因病休學者，須檢具醫生簽名病癒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本部處理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事故請求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因病退學者並須連同醫生之診斷證明書具函申請，經部主任核准後，領取離部存查單，將所借公物還清，並取得各有關單位蓋章證明後，交回註冊組，方得離部。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 (一) 學生於學期中因缺曠課及行政處分累計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 於一學期中曠課時數逾四十五小時者。
 - (三) 違犯部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 (四) 留部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 (五) 操行成績列丁等，經訓育委員會通過者。
 - (六) 期末考試全部曠考者。
 - (七)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八) 全部學科之學年補考後成績皆不及格者。
 - (九) 逾修業年限（含留部重讀二年）仍未結業者。
 - (十) 新生在規定期限內未繳入學有關證件者。
 - (十一) 重讀生未在規定期限內註冊入學者。
 - (十二) 休學生未在規定期限內註冊復學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 學生有煽動風潮，或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二) 在部修業或結業，學生所繳驗證件發現有偽造情事，一經查明屬實者。

四、請求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惟開除學籍者不發任何證明文件。

五、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由本部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其離部手續與本條第一款同，並專案函報教育部。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

第十二條：本部考試分列四種：

一、平時測驗——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四、結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之後舉行之。

第十三條：本部學生成績分學科學年成績（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學期成績）、綜合考評成績（含操行成績及輔教成績）、體育成績及學科學業成績等四項，除綜合考評成績外，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選修軍訓課程者，其成績計算依照本學則第十八條辦理。

第十四條：學科學年成績

一、學科學年成績計算規定如下：

(一) 日常考查成績——由各任課教師以日常考查平均成績計算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 期中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期末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四) 學期成績——以每學期之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五) 學科學年成績——以第一、第二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之。

二、學科學年成績總平均計算方法如下：

(一) 各科目之教學時數乘該科目學科學年成績，為學科學年加權成績。

(二) 各學科學年加權成績之總和為學科學年加權總成績。

(三) 各學科教學總時數，除學科學年加權總成績，為學科學年成績總平均。

三、學科學年成績之等第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十五條：綜合考評成績

一、學生綜合考評成績，依據下列各項目核定之：

(一) 操行成績佔百分之九十

(二) 輔教成績佔百分之十

二、學年成績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三、學年平均成績佔分發總成績百分之十。

四、學生綜合考評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操行成績

一、學生操行成績，以學期為單位，分別計算之，但學生有獎懲記錄，均以學生在部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

二、操行成績之等第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不及格者。

三、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經獎懲委員會通過者，應勒令退學。

四、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體育成績

一、學生體育成績考核，依據左列各項目核定之：

(一) 技能測驗——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體育常識及理論——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四) 體育學年成績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屬於技能測驗部份，得予補考一次，其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體育學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第十八條：本部學生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免修軍訓。持中華民國護照者，選修軍訓或國防通識等相關課程，依法辦理役期折抵。

軍訓成績

一、學生軍訓成績單獨計算，男女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為準。

二、學生軍訓成績之考核，計算如下：

(一) 學期成績以平時測驗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 學年成績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軍訓期末考試，事前經核准有案者，或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准予補考一次，其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學生經准免參加術科者，以軍訓學科成績核計之。

五、軍訓學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折抵役期。

第十九條：凡未經准假而缺考之學生，其缺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之。

第二十條：各種考試之計分，一律採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一條：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註冊組，經查核無誤後，除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書面說明外，不得更改。

第二十二條：學生補考及補考成績計算方法，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其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請公假或因公受傷者，其補考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病請假並附有公立醫院之證明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喪假者，比照本條辦理）。
 - (三) 其他因故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成績最高概以六十分計算。
 - (四) 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其所得分數計算。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考：
 - (一) 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請假未經核准或擅行缺考者。
 - (二) 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因舞弊而試卷作廢者。
- 三、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其補考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則以補考成績或學年成績中較高者計算之。
- 四、補考時間及地點由課務組事先排定公布之，凡不到者，不得再要求補考。

第七章 結業考試、結業及分發

第二十三條：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應參加結業考試。

- 一、各學科學年成績皆及格者。
- 二、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學科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 三、第一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皆及格者。

第二十四條：結業考試

- 一、考試科目：依目前學生在本部修習組別之性質，訂為：
 - (一)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公民與憲政、歷史、地理。
 - (二)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 (三)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物理、化學。
- 二、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凡缺考科目皆以零分計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考。

第二十五條：學科學業成績

- 一、各結業考試科目之學科學業成績以各該學科學年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及結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計算之。
- 二、非結業考試科目之學科學業成績以各該學科學年成績計算之。
- 三、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法如下：
 - (一) 各科目之教學時數乘該科目學科學業成績，為各學科學業加權成績。

- (二) 各學科學業加權成績之總和為學科學業加權總成績。
- (三) 各學科教學總時數，除學科學業加權總成績，為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

第二十六條：結業分發

- 一、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及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發給結業證書，准予結業。
 - (一) 各學科學業成績均及格者。
 - (二) 學科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 二、凡取得結業資格之學生均可申請分發。
- 三、本部結業學生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所修之組別及分發成績，並參酌其志願分發至各公私立大學。
分發成績之計算如下：
 - (一) 學科分發成績總平均以學年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七十及結業考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三十計算之；結業考成績總平均核算方法同於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法。
 - (二) 以學科分發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九十，及第一、二學期綜合考評平均成績佔百分之十總和計算其分發成績。
 - (三) 本部按其分發成績之高低排名造冊供結業生填劃升學志願卡參考。
- 四、結業資格之取得所用成績，以學年補考後之各學科學年成績為依據，分發成績則以學年補考前之各學科學年成績為依據。
- 五、結業考試所有科目無故缺考者，雖各學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不得結業及申請分發。

第八章 年齡、籍貫與更改姓名

第二十七條：本部學生之姓名、年齡應以各生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所記載者為準。

第二十八條：本部在學學生及結業生，請求更改姓名（需先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出生年月日或更改籍貫者，應依照規定手續，備妥相關證件，向本部申請辦理，並由本部報請相關單位核備。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部學生各種成績考查及各項學籍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學則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案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主任委員	郭義雄	男	校長-當然委員
委員	洪姮娥	女	教務長-當然委員
委員	方進隆	男	學務長-當然委員
委員	侯世光	男	總務長-當然委員
委員	樊雪春	女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當然委員
委員	王新華	男	僑先部主任-當然委員
委員	陳瓊花	女	教師代表-副校長室
委員	彭淑華	女	教師代表-社工所
委員	林家興	男	教師代表-心輔系
委員	潘慧玲	女	專家學者代表-教政所
委員	潘淑滿	女	專家學者代表-社工所
委員	林安邦	男	專家學者代表-公領系
委員	楊雲芳	女	職員代表-秘書室
委員	巫由惠	女	職員代表-出納組
委員	張綺玲	女	工友代表-公館學務組
委員	莊武城	男	工友代表-營繕組
委員	無	無	學生會代表需俟 5 月份，學生會長選出後提名
委員	無	無	學生會代表需俟 5 月份，學生會長選出後提名
委員	無	無	僑先部學生代表需俟，9 月份入學始得提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19至25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及僑生先修部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教師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中學生會二人，學生議會由各學院議員互選，每學院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研究生互選產生，僑生先修部代表由僑生先修部學生互選一人產生，<u>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代表由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互選一人產生</u>。已擔任與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另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本委員會由校長聘定委員後，於二週內召開委員會議，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19至25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及僑生先修部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教師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中學生會二人，學生議會由各學院議員互選，每學院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研究生互選產生，僑生先修部代表由僑生先修部學生互選一人產生，<u>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進修推廣部學生互選一人產生</u>。已擔任與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另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本委員會由校長聘定委員後，於二週內召開委員會議，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本校進修推廣部已改制，所屬學生代表名額改由在職進修學位班推薦。</p>
第十八條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u>」之規定辦理。</p>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u>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教育部函更改休退學之學雜費收取法源依據及條文。</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67、68、70、84及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07.03.台訓(一)字第0920097483號函核定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06.23.台訓(二)字第0950093231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7.27.台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修正

第十六、十七、十八條

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條文，據以修正本辦法

第三條委員人數

教育部96.12.20.台訓(二)字第0960190992號函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

處理原則」第9點及第21點，據以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

教育部97年10月1日台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函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

處理原則」第20點，據以修正本辦法第十八條

98年6月1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4款及第55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19至25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及僑生先修部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教師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中學生會二人，學生議會由各學院議員互選，每學院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研究生互選產生，僑生先修部代表由僑生先修部學生互選一人產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代表由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互選一人產生。已擔任與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另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定委員後，於二週內召開委員會議，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

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寒暑假期間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如依法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經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獲救濟者，得於接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委員會申訴評議決定書。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二十二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 第二十三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98.06.10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法規內容繁雜，增列章節以利引用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25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大學法修訂。
第 2 條	<p>獎勵類別</p> <p>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u>誠正勤樸獎狀</u></p> <p>懲處類別</p> <p>一、<u>導正教育</u>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停權 (四) 賠償 (五) 認養 (六) 懲罰存記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p> <p>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p>	<p>獎懲類別</p> <p>獎勵</p> <p>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表彰：分為 (一) 誠正獎狀、獎章。 (二) 勤樸獎狀、獎章。 (三) 木鐸獎狀、獎牌、獎章。</p> <p>懲處</p> <p>一、<u>導正教育</u>：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停權 (四) 賠償 (五) 認養 (六) 懲罰存記</p> <p>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u>定期察看</u>：定期察看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定期停學處分，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六、<u>定期停學</u>：停學期限以一學期至二學年為原則。停學期滿未 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勒令退學。停學學生復學後，保留原有獎懲記錄。</p> <p>七、退學 八、開除學籍</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重訂條、項、款、目順序。</p> <p>簡化敘獎類別</p> <p>本校學則無定期停學相關規定，致執行困難，故予刪除。</p> <p>變更款次 變更款次</p>
第二章	獎勵		法規內容繁雜，增列章節以利引用
第 3 條	<p>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p> <p><u>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u></p> <p><u>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u></p>	<p>獎懲方式：</p> <p>獎勵</p> <p>一、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 (二) 為校服務，表現良好。</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重訂條、項、款、目順序。</p>

<p>第 4 條</p>	<p><u>三</u>、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p> <p><u>四</u>、言行優良，足資示範。</p> <p><u>五</u>、具有其他相當上列款優良事實者。</p> <p>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p> <p><u>一</u>、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p> <p><u>二</u>、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p> <p><u>三</u>、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p> <p><u>四</u>、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p> <p><u>五</u>、當選本校優秀學生。</p> <p><u>六</u>、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三) 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p> <p>(四) 言行優良，足資示範。</p> <p>(五)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二、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p> <p>(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p> <p>(二) 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p> <p>(三) 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p> <p>(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p> <p>(五) 當選本校優秀學生。</p> <p>(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第 5 條</p>	<p>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p> <p><u>一</u>、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p> <p><u>二</u>、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p> <p><u>三</u>、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p> <p><u>四</u>、當選本校傑出學生</p> <p><u>五</u>、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三、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p> <p>(一) 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p> <p>(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p> <p>(三) 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p> <p>(四) 當選本校傑出學生。</p> <p>(五)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第 6 條</p>	<p><u>誠正勤樸獎狀</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予誠正勤樸獎狀。</p> <p><u>一</u>、具有特殊義勇表現或奉獻精神，足為他人表率者。</p> <p><u>二</u>、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p> <p><u>三</u>、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獲得前三名或團體成績優異獲頒獎牌者；同一競賽以敘頒獎狀乙幀為限。</p>	<p>四、表彰：</p> <p>(一) 誠正獎狀：頒予累次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言行優良者。 誠正獎章：頒予具有特殊義勇表現，奉獻精神，言行優異，足為他人表率者。</p> <p>(二) 勤樸獎狀：頒予累次具有優異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勤樸獎章：頒予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p> <p>(三) 木鐸獎狀、獎牌、獎章。</p> <p>1. 受獎資格： (1) 凡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不含體育競賽)，參加單位達五個以上</p>	<p>修正為誠正勤樸獎狀</p> <p>刪除誠正獎章改頒獎狀以符實用</p> <p>刪除勤樸獎章改頒獎狀以符實用</p> <p>刪除木鐸獎章改頒獎狀以符實用</p>

		<p>成績優良者，方得予以表彰。</p> <p>(2) 凡經學校同意參加校外之各項體育競賽，參加單位達五個以上，及甲組之前三名及乙組之前六名，方得予以表彰。</p> <p>2. 受獎種類：</p> <p>(1) 木鐸獎狀：不分期予個人或團體榮獲國內區域性競賽成績第四、五、六名、佳作、入選者。</p> <p>(2) 木鐸獎牌：不分期予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3) 木鐸獎章：分為四等十二級。</p> <p>(甲) 特等獎章 特等一級：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一名者。 特等二級：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二名者。 特等三級：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三名者。</p> <p>(乙) 一等獎章 一等一級：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四名者。 一等二級：頒予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第一名者。 一等三級：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五名者。 一等四級：頒予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第二名者。 一等五級：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六名者。 一等六級：頒予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第三名者。</p> <p>(丙) 二等獎章 二等一級：頒</p>	
--	--	--	--

	<p><u>三、停權</u>：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p> <p><u>四、賠償</u>：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p> <p><u>五、認養</u>：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p> <p><u>六、懲罰存記</u>：凡初犯記申誠、小過、大過各款者，得由該生班導師及系主任於懲處時提出申請，申誠、小過存記一年，大過存記至畢業止，如確實改過遷善者，期滿予以註銷。</p>	<p>(三) 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p> <p>(四)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p> <p>(五) 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p> <p>(六) 懲罰存記：凡初犯記申誠、小過、大過各款者，得由該生班導師及系主任於懲處時提出申請，申誠、小過存記一年，大過存記至畢業止，如確實改過遷善者，期滿予以註銷。</p>	
<p>第 8 條</p>	<p><u>申誠</u>：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誠處分。</p> <p><u>一、違反校規</u>，情節較輕者。</p> <p><u>二、言行失檢</u>，情節較輕者。</p> <p><u>三、無故缺席</u>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u>四、拒絕接受</u>導正教育者。</p> <p><u>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u>，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 在網路上匿名張貼文章、收發信件或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 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 未經作者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 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p> <p>(五) 自行拆裝校園電腦及周邊設備或蓄意破壞網路之軟硬體系統者。</p> <p><u>六、具有其他相當</u>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二、記申誠：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誠處分。</p> <p>(一) 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p> <p>(二) 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p> <p>(三) 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四)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五) 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1 在網路上匿名張貼文章、收發信件或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2 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3 未經作者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4 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5 自行拆裝校園電腦及周邊設備或蓄意破壞網路之軟硬體系統者。</p> <p>(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增列違反教育部或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字句</p>
<p>第 9 條</p>	<p><u>小過</u>：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p>	<p>三、記小過：學生行為有下</p>	

<p>第 10 條</p>	<p>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u>一</u>、「記申誠」之再犯者。</p> <p><u>二</u>、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p> <p><u>三</u>、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p> <p><u>四</u>、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p> <p><u>五</u>、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u>六</u>、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者。</p> <p><u>七</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之物品者。</p> <p>(二)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擅自公開口述、播送、演出、改作、重製、盜印、盜拷他人之著作權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腦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u>八</u>、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u>大過</u>：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u>一</u>、「記小過」之再犯者。</p> <p><u>二</u>、損害校譽者。</p> <p><u>三</u>、考試舞弊者。</p> <p><u>四</u>、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u>五</u>、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u>六</u>、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p>	<p>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誠」之再犯者</p> <p>(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p> <p>(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六)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1 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之物品者。</p> <p>2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擅自公開口述、播送、演出、改作、重製、盜印、盜拷他人之著作權者。</p> <p>3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腦紀錄者。</p> <p>4 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5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u>四</u>、記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損害校譽者。</p> <p>(三)考試舞弊者。</p> <p>(四)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五)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p>	<p>增列，依教育部建議增列性騷擾、違反性別平等行為之罰則。</p> <p>一、增列違反教育部或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之罰則。</p> <p>二、變更款次</p> <p>變更款次</p>
----------------------	--	--	--

	<p>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u>七</u>、未經學校同意，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活動者。</p> <p><u>八</u>、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u>九</u>、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u>十</u>、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u>十一</u>、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毀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p> <p><u>十二</u>、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七) 未經學校同意，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活動者。</p> <p>(八) 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九)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十) 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十一) 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毀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p> <p>(十二)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 11 條</p>	<p>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p> <p><u>一</u>、「記大過」之再犯者。</p> <p><u>二</u>、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p> <p><u>三</u>、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u>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u></p> <p><u>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u></p>	<p>五、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p> <p>(一)「記大過」之再犯者。</p> <p>(二) 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p> <p>(三)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u>六、定期停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予以定期停學處分。</u></p> <p><u>(一)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申誡以上之處分者。</u></p> <p><u>(二) 定期察看處分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u></p> <p><u>(三)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本校學則無相關規定，致執行困難，故本項刪除。</p>
<p>第 12 條</p>	<p>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u>一</u>、記大過滿三次者。</p> <p><u>二</u>、定期查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查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u>三</u>、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u>四</u>、嚴重損害校譽者。</p> <p><u>五</u>、嚴重違反校規者。</p>	<p>七、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 定期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p> <p>(三) 定期停學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p> <p>(四) 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五) 嚴重損害校譽者。</p> <p>(六) 嚴重違反校規者。</p>	<p>修正定期停學為定期查看，並將二、三款合併為第二款</p> <p>變更款次</p> <p>變更款次</p>

<p>第 13 條</p>	<p>六、觸犯刑罰，且經法院判決者。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p> <p>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p> <p>二、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p> <p>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七)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八、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p> <p>(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p> <p>(二)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p> <p>(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變更款次 變更款次 變更款次</p>
<p>第四章</p>	<p>獎懲要點</p>		<p>法規內容繁雜，增列章節以利引用</p>
<p>第 14 條</p>	<p>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p>	<p>獎懲要點 一、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p>	
<p>第 15 條</p>	<p>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者，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處分。</p>	<p>二、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者，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處分。</p>	
<p>第 16 條</p>	<p>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p>	<p>三、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p>	
<p>第 17 條</p>	<p>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p>	<p>四、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p>	
<p>第 18 條</p>	<p>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p>	<p>五、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p>	
<p>第 19 條</p>	<p>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它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p>	<p>六、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它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p>	
<p>第 20 條</p>	<p>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p>	<p>七、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p>	
<p>第五章</p>	<p>獎懲作業</p>		<p>法規內容繁雜，增列章節以利引用</p>

<p>第 21 條</p>	<p>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p>	<p>獎懲作業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p>	
<p>第 22 條</p>	<p>記小功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大功、表彰之獎勵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二、記小功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大功、表彰之獎勵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u>退學與「開除學籍」之懲罰案件，另送教育部核備。</u></p>	<p>依教育部指示「退學」、「開除學籍」由各校逕為核定，免報部備查。</p>
<p>第 23 條</p>	<p>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p>	<p>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p>	
<p>第 24 條</p>	<p>記小功（含）及申誡以上之獎懲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p>	<p>四、記小功（含）及申誡以上之獎懲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p>	
<p>第 25 條</p>	<p>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p>	<p>五、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p>	
<p>第 26 條</p>	<p>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六、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 27 條</p>	<p>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p>	<p>七、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並按規定加減學期操行成績。</p>	<p>獎懲案件無扣操行成績之相關規定</p>
<p>第六章</p>	<p>附則</p>		<p>法規內容繁雜，增列章節以利引用</p>
<p>第 28 條</p>	<p>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p>	<p>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p>	
<p>第 29 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獎勵類別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誠正勤樸獎狀

懲處類別

- 一、導正教育
 - (一) 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
 - (三) 停權
 - (四) 賠償
 - (五) 認養
 - (六) 懲罰存記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退學
- 七、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 3 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
-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四、言行優良，足資示範。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4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5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6條 誠正勤樸獎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予誠正勤樸獎狀。

一、具有特殊義勇表現或奉獻精神，足為他人表率者。

二、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三、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獲得前三名或團體成績優異
獲頒獎牌者。同一競賽以敘頒獎狀乙幀為限。

第三章 懲處

第7條 導正教育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六、懲罰存記：凡初犯記申誡、小過、大過各款者，得由該生班導師及系主任於懲處時提出申請，申誡、小過存記一年，大過存記至畢業止，如確實改過遷善者，期滿予以註銷。

第 8 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

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

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網路上匿名張貼文章、收發信件或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三)未經作者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五)自行拆裝校園電腦及周邊設備或蓄意破壞網路之軟硬體系統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9 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

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者。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

法之物品者。

(二)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擅自公開口述、播送、演出、改作、重製、盜印、盜拷他人之著作。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10 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二、損害校譽者。

三、考試舞弊者。

四、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五、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七、未經學校同意，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活動者。

八、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九、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十、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十一、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毀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11 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第 12 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查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查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四、嚴重損害校譽者。

五、嚴重違反校規者。

六、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13 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第 14 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第 15 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者，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處分。

第 16 條 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

第 17 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18 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誠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第 19 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它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第 20 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第 21 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

第 22 條 記小功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大功、表彰之獎勵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 23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 24 條 記小功（含）及申誡以上之獎懲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第 25 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第 26 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27 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第六章 附則

第 28 條 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 2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應試資格：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有<u>下列資格之一者</u>，均應參加結業考試。</p> <p>(一)各學科學年成績皆及格者。</p> <p>(二)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學科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p> <p>(三)第一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皆及格者。</p>	<p>二、應試資格：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u>軍訓</u>、體育成績皆及格且有<u>下列資格之一者</u>，均應參加結業考試。</p> <p>(一)各學科學年成績皆及格者。</p> <p>(二)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學科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p> <p>(三)第一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皆及格者。</p>	<p>刪除「軍訓」</p>
<p>八、結業資格之取得：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具<u>下列資格之一者</u>，准予結業。</p> <p>(一)各學科學業成績皆及格者。</p> <p>(二)學科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p>	<p>八、結業資格之取得：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u>軍訓</u>、體育成績皆及格，且具<u>下列資格之一者</u>，准予結業。</p> <p>(一)各學科學業成績皆及格者。</p> <p>(二)學科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p>	<p>刪除「軍訓」</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僑先部第 10 次部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僑先部第 23 次部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本部為提昇學生之素質並慎重評定學生之結業資格及分發標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應試資格：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應參加結業考試。
 - (一) 各學科學年成績皆及格者。
 - (二) 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學科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 (三) 第一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皆及格者。
- 三、考試科目：依目前學生在本部修習組別之性質，定為：
 - (一)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公民與憲政、歷史、地理。
 - (二)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 (三)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物理、化學。
- 四、考試日期：於每學期第二學期期末考試之後擇期舉行。
- 五、命題範圍：以各學科全學年所修習之教材為主，實際命題範圍以各科公告為準。
- 六、考試規則：依本部所訂考試規則辦理。
- 七、成績計算：
 - (一) 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凡缺考科目皆以零分計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考。
 - (二) 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法如下：
 1. 各科目之教學時數乘該科目學科學業成績，為各學科學業加權成績。
 2. 各學科學業加權成績之總和為學科學業加權總成績。
 3. 各學科教學總時數，除學科學業加權總成績，為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各結業考試科目之學科學業成績以各該學科學年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及結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計算之。
- 八、結業資格之取得：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結業。
 - (一) 各學科學業成績皆及格者。
 - (二) 學科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 九、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本部學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案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完整運作，俾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維護其權益，以達成校園文化自治之開展，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會費收取、代收與退費

第二條 學校應輔導本會收取學生會費，並依本會之請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時代收當學年度會費，並加註收取說明，惟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休、退學者，得提出退費申請單至學生會財務部辦理全額退費，逾一個月者，不予退費。

第四條 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之，並送學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三章 收取會費對象

第五條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為本會之當然會員，應繳交學生會費。

第四章 會費數額之收取程序及使用範圍

第六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及數額之訂定應由學生會長，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書，經其決議後公告之。

第七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除用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外，並得用於迎新系列及學校慶典活動等。

第五章 會費管理

第八條 本會應將所收取之學生會費存入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第九條 學校代收之學生會費，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本會提出轉帳申請，匯撥至本會專用帳戶。

第六章 會費減免

第十條 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得減免其學生會費。

第十一條 減免辦法由本會訂定，送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章 學校對學生會產稽查

第十二條 本會應訂定財務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校備查。

第十三條 學校於必要時，得適時稽核本會之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

第八章 學生會費公開徵信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得向本會申請閱覽預算、會計、決算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本會並應定期於相關網站公告學生會費之收支資訊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再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完整運作，俾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維護其權益，以達成校園文化自治之開展，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目的即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校應輔導本會收取學生會費，並依本會之請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時代收當學年度會費，並加註收取說明，惟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一「大學應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並訂定相關規定」、點次五「大學應學生會之請求代收學生會費時，應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時為之，並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為簡化作業以每學年第一學期收取訂定。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休、退學者，得提出退費申請單至學生會財務部辦理全額退費，逾一個月者，不予退費。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二「學生會應就學生會費之退費」訂定。	
第四條	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之，並送學校校務會議備查。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二「學生會應就學生會費之增減幅度」訂定。	
第五條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為本會之當然會員，應繳交學生會費。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三「具有各該大學學籍之學生，為該校學生會當然會員，應繳交學生會費。」為考量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權利義務等關係暫不列入收費對象訂定。	
第六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及數額之訂定應由學生會長，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書，經其決議後公告之。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四「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應由學生會長就其數額，向學生立法組織提出預算書，經決議後公告之。」訂定。	
第七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除用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外，並得用於迎新系列及學校慶典活動等。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四「學生會費數額之計算，應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事項所需者為限。」依照歷年學生會有關特定活動項目，特別增列迎新系列及學校慶典活動納入訂定。	
第八條	本會應將所收取之學生會費存入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六「學生會應將收取之學生會費，存入學生會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訂定。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九條 學校代收之學生會費，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本會提出轉帳申請，匯撥至本會專用帳戶。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六「學生會費由大學代收者，應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存入前項帳戶。」訂定。
第十條 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得減免其學生會費。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七「學生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另定規定，減免其學生會費。」訂定。
第十一條 減免辦法由本會訂定，送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七說明二「學生會就學生會費之收取與否及其數額，有決定的權力，故就身分減免之事宜，由學生會訂定規定即可。」訂定。
第十二條 本會應訂定財務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校備查。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八「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大學備查。」訂定。
第十三條 學校於必要時，得適時稽核本會之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八「大學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訂定。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九「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大學備查。」訂定。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得向本會申請閱覽預算、會計、決算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本會並應定期於相關網站公告學生會費之收支資訊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九「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訂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再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書函參考內容點次一「大學應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訂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一、導師支領導師費至多二小時鐘點費，每學年核發九個月導師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p> <p>二、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鐘點時數應與專業授課鐘點合併計算。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鐘點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p> <p>三、<u>導師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u></p>	<p>一、導師支領導師費至多二小時鐘點費，每學年核發九個月導師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p> <p>二、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鐘點時數應與專業授課鐘點合併計算。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鐘點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p>	<p>依教育部函增列：</p> <p>三、導師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修訂條文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宏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輔導學生之編組，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院、系、所置主任導師一名。
 - 二、學士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二人時，其導師費均分。
 - 三、博碩士班置導師一人，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如研究生總數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以此累計。
- 第三條 導師之遴薦與聘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院、系、所置主任導師，由校長聘請各該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 二、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遴薦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並報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簽請校長聘任之。
 - 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各系所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
 - 四、主任導師暨導師每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主任導師暨導師之職責：
- 一、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 推展學生事務工作。
 - (二) 解決系所學生事務共同問題。
 - (三) 處理該系、所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
 - (四) 召集並主持各系、所導師會議。(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並可與系、所務會議合併進行。)
 - (五) 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
 - (六)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全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
 - (七)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二、導師之職責：
 - (一) 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考察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指導學生修身向學，參與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等。
 - (二) 除平時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外，應於課表所排之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將輔導活動記錄送交學生事務處。
 - (三) 隨時與有關授課教師、系教官保持連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 (四) 有效運用輔導網，與各相關輔導單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援。
 - (五) 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規定，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並於每學期終了前

二週內送學生事務處。

(六) 建議學生獎懲事項。

(七) 處理學生反映意見。

(八) 填寫、保管、移轉學生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表由各系、所統一轉發導師)

(九) 填寫各項表件中規定由導師填寫之事項。

(十) 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

(十一)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第五條 各系導師輔導學生可依據本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各年級輔導計畫，請參考下列重點訂定：

一、學士班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及讀書計畫。

二、學士班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

三、學士班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四、學士班四年級：自我定向，角色調適及生涯規畫。

五、碩博士班：由導師進行適性輔導。

第六條 一、各系所每班每週應至少安排二小時之導師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並列入課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公告實施。

二、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各別輔導。

三、學生舉辦團體活動時應告知導師，導師必須親自指導，倘因故不克出席，則請其他導師或主任導師代為指導，或延期舉辦。

第七條 一、導師支領導師費至多二小時鐘點費，每學年核發九個月導師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二、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鐘點時數應與專業授課鐘點合併計算。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鐘點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三、導師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視覺設計學系	(一)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 (二)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三)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國際漢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四)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院	<u>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u>(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 <u>(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u> <u>(三)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u>

註：一、社會科學學院自 98 學年度起設立，政治學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改隸該院。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於 98 學年度招生。

三、視覺設計學系、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 98 學年度起設立。

四、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五、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並改隸國際與僑教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p> <p>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擔任。</p> <p>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各學院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p> <p>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p> <p>五、助教代表一人。</p> <p>六、職員代表四人。</p> <p>七、工友代表一人。</p> <p>八、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p> <p>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後三年內，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在應推代表總名額外，另增列應選教師代表名額二分之一倍為教師代表保障名額，其中教師代表之資格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一人。</p>	<p>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p> <p>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擔任。</p> <p>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各學院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p> <p>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p> <p>五、助教代表一人。</p> <p>六、職員代表四人。</p> <p>七、工友代表一人。</p> <p>八、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p> <p>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後三年內，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在應推代表總名額外，另增列應選教師代表名額二分之一倍為教師代表保障名額，其中教師代表之資格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一人。</p>	<p>茲因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已滿三年(至98年3月21日止)，爰刪除第二款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86 年 6 月 18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7 月 25 日八六師大人字第 4375 號函發布
89 年 1 月 12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7、8、9、12 條條文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 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擔任。
 - 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各學院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 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
 - 五、助教代表一人。
 - 六、職員代表四人。
 - 七、工友代表一人。
 - 八、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後二年內，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在應推代表總名額外，另增列應選教師代表名額二分之一倍為教師代表保障名額，其中教師代表之資格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前項選舉，職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三人；其餘代表均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一人。
- 第五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選舉時處於借調、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之教職員工，不列入選舉人及候選人。
-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由各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依其產生辦法遞補之。
-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選舉應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竣，並將當選代表名單送人事室彙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舉<u>各學院委員一人</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及教師中指定若干人兼任之。</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當然委員任期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準。</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舉<u>委員八人（各學院至少一人）</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及教師中指定若干人兼任之。</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當然委員任期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準。</p>	<p>一、法規會之當然委員由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舉，各學院至少一人為原則。</p> <p>二、本校現設 9 個學院，原置當然委員 8 人規定，和各學院至少 1 人原則不符。為免學校因新增設學院即須配合修正本規程當然委員人數，爰修正為「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舉<u>各學院委員一人</u>為當然委員」。</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86 年 3 月 19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

86 年 3 月 24 日(86)師大人字第 1546 號函發布

88 年 9 月 29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訂定、修正之審議、彙整事項。
二、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事項。
三、校長交議之法制案件。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副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舉各學院委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及教師中指定若干人兼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當然委員任期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準。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校長聘請本會委員兼任之；業務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或兼辦之。
- 第六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